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7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7人，由公司董事长顾燕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及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同时，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会同本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定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市西康路 1255 号普陀科技大厦 17 楼多功能报告厅以现场方式召开，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7 日。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

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